

湖南信息学院文件

湘信院发〔2025〕29号

关于印发《湖南信息学院科研 促进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部委(中心)、二级学院、附属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湖南信息学院科研促进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南信息学院

2025年9月22日

湖南信息学院科研促进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构建以质量为导向、科学合理、职责明确的科研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开展科研的积极性，促进教师科研能力提升，促进科研服务社会，现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成果范围。依据《湖南信息学院科研业绩量化计分办法》，我校教师以“湖南信息学院”（英文：Hunan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经学校批准在职读博教师，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就读学校，第二署名单位为我校，激励标准按50%执行。

第三条 同一成果只按最高标准进行激励，激励所得税由个人承担。

第四条 被认定为学术不端或科研项目、成果被撤销，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学校科研成果激励的，一经核实，学校将撤销并追回激励，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章 促进内容及激励标准

第五条 学术著作

表1 学术著作激励标准

序号	名称	分类与分级		激励标准 (万元)	备注
1	学术著作 (不含教材)	专著	10 万字以上	1.5	经科技处组织认定，视出版社权威性和著作水平调整激励标准。
		译著、辞书	10 万字以上	1	
		编著	10 万字以上	0.6	

第六条 学术论文

表2 论文激励标准

序号	类型	级别	激励标准 (万元)	备注
1	Science、Nature	研究性论文	50	
		报道性论文	25	
2	高被引 (ESI) 论文	在原有期刊等级激励的基础上增加3万元		
3	其他论文-按期刊等级	A1	3	
4		A2	2	
5		A3	1.3	
6		B1	1.1	
7		B2	1	
8		C1	0.6	
9		C2	0.3	

- 注：1. 收录的论文（有检索报告的）均须有权威检索机构提供的检索报告，经审核后给予激励；
2. 论文是指我校在岗教职员工在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归属其所从事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不包括广告板块、论点综述、讨论纪要、学术动态、学术通讯、人物访谈、读后感、书评、短评、札记、非独立性笔谈、概况等。
3. 在增刊、专刊、年刊、特刊、论文集、非学术期刊等发表的论文不计入论文类成果。论文被《新华文摘》的“学术卡片”“学术动态”“篇目辑览”等栏目、《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的“论文摘要”“推荐论文篇名”“学术信息”等栏目、《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的“论点摘编”等栏目转载不计入论文类成果。
4. 在期刊上发表的艺术作品(含美术、设计、音乐)成果，未达到两个版面的，按低一级的论文给予激励；
5. 2024 年及以后发表的论文，2025 年-2028 年期间入选高被引论文，入选高被引当年该论文给予高被引激励，仅激励一次。

第七条 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表3 知识产权激励标准

序号	名称	分类与分级		激励标准 (万元)	备注
1	知识产权	专利	获授权国际发明专利(PCT)（只限美国、日本、欧洲专利局）（职务发明专利）	5	国际发明专利需经科技处组织认定 申请人需按时缴纳专利年费，保持专利处于有效状态，积极促进成果转化。 自2025年起新授权的专利，自授权之日起3年内失效的，将在后续年度申请人科研激励中扣除该专利已发放激励，且评职称不得计入申请人科研业绩。
			国家发明专利(职务发明)	2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职务发明)	0.2	
			国家外观设计专利(职务发明)	0.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第一著作权人为湖南信息学院）		0.1	

第八条 应用性研究成果

表4 应用性研究成果激励标准

序号	名称	分类与分级	激励标准 (万元)	备注
1	决策咨询	国家级肯定性批示	4	决策咨询批示需为 主要领导批示，需 经科技处组织认 定，视批示重要性 调整激励标准。
		省部级肯定性批示	2	
2	制定标准	国家行业标准	2	
		省级地方标准	1	
3	成果转化	专利、软件著作权转让或授权	按横向课题到校 经费给予配套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类型成果转化		

第九条 科研获奖成果

表 5 科研成果获奖和创作作品激励标准

序号	名称	成果名称	奖项等级	激励标准 (万元)	备注
1	科研成果 获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及以上	100及以上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	5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30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5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30	
		中国专利奖	金奖	50	
			银奖	40	
			优秀奖	30	
		省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委、省政府发布)	一等奖	5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30	
		市级科技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市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省艺术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8	
		省级专利奖	一等奖	5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30	
		国家级一级或权威设奖学会(协会)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一等奖	20	需为行业公认 权威性奖励, 由科技处组织 认定,视权威性 调整激励标准。
			二等奖	15	
			三等奖	8	
		省级一级或权威设奖学会(协会)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2	创作作品 获奖	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定期主办的 全国性奖励活动	一等奖	10	1. 仅对教师 创作的原创 作品给予激 励。 2. 创作作品 入围奖、优 秀奖等均不 予激励。 3. 奖励需经科 技处组织认定 权威性，视权 权威性调整激 励标准。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德国红点奖、德国“IF”产品设计 奖、美国“IDEA奖”	一等奖	8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教育部、团中央、中国文联（含下 属文艺家协会）等政府部门定期举 办的全国性奖励活动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团中央、 中国文联（含下属文艺家协会）不 定期举办的全国性比赛活动举办的 奖励活动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0.8	
		省委宣传部、团省委、省教育厅、 省文联（含下属文艺家协会）定期 举办的奖励活动	一等奖	0.8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2	
		市级政府机构定期举办的奖励活动； 省委宣传部、团省委、省教育厅、 省文联（含下属文艺家协会）不定 期举办的奖励活动	一等奖	0.2	
			二等奖	0.1	
			三等奖	0.05	

注：金奖、银奖、铜奖分别等同于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奖项，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一等奖等同于二等奖、二等奖等同于三等奖。

第十条 科研项目激励

（一）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激励

国家级 A 类项目激励 50 万元、国家级 B 类项目激励 30 万元、国家级 C 类项目激励 20 万元。

（二）纵横向项目配套激励

学校对获批的纵向、横向科研项目给予课题经费配套激励，不同类型科研项目配套经费比例及使用按照学校纵向、横向

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国家级项目除激励外，正常给予配套经费。

第十一条 合作研究成果激励

(一) 与外单位合作成果

合作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为外单位人员，我校教师为唯一通讯作者，且属于双方在科研项目（已立项）或研究生联合培养（已登记）中取得的成果，按发表论文标准的 50% 进行激励，除此以外的，不予激励。

合作的科研获奖，第一成果人是外单位人员，我校教师为主要参与人，根据我校单位排名位次，按该获奖激励标准乘以 $1/(2N)$ 的系数，N 为我校单位的排名，由排名最高的参与者进行分配，也可选择不分配。

(二) 我校教师合作成果

我校教师合作的成果，由第一作者或第一成果人参照表 6 确定成果激励分配比例，也可选择不分配。

表6 合作成果激励分配比例参考

人数	2		3			4				5				6			
排序	1	2	1	2	3	1	2	3	4	1	2	3	4-5	1	2	3	4-6
系数	0.7	0.3	0.6	0.25	0.15	0.6	0.2	0.1	0.1	0.6	0.2	0.1	0.05	0.6	0.15	0.1	0.05

第十二条 学科平台立项奖励

对二级学院或学科团队组织申报并立项（含培育）的各类学科平台给予激励。科研平台需我校为牵头单位，由申报负责人按贡献进行分配。

表7 学科平台立项激励标准

序号	名称	平台等级	激励标准 (万元)	备注
1	学科平台 立项	国家级	10	需经科技处组织认定，视重要性调整激励标准。
		部级	8	
		省级	5	
		市级	2	
		国家一级协会或学会	1	

第三章 激励实施

第十三条 年度科研成果(项目除外)激励申报时间为每年12月，个人须在科研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并向所在部门申报，由部门汇总、审核、签字后，由科研秘书负责将本年度《湖南信息学院_____部门科研成果统计表》和对应的成果复印件交学校科技处。申报截止时间为当年12月31日，过期延至下一年度申报补报。

第十四条 科技处对各单位上报的成果进行汇总、复核，签署激励实施意见，报主管科研工作校领导审核，校务会、董事会审批后，报财务处执行激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第一作者为外单位人员，我校教师为共同第一作者和共同通讯作者的，在2025年3月1日之前投稿的论文，按本办法标准的50%给予激励；2025年3月1日及之后投稿的论文，不予激励。

第十六条 利用学科建设经费、学科团队建设经费等学校经费支出（不含个人科研项目经费）的发明专利代理费、官费、论文版面、润色费、著作出版费等，在激励时予以扣除。

第十七条 高层次人才和教学科研岗等有科研考核要求的人员，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计入个人年度科研考核分的科研成果，按照 50%标准进行激励，具体聘期内计入个人年度科研考核分布见附表 1 和附表 2。

第十八条 实行年薪制的领导干部等特殊人员，根据薪资结构、工作职责、年薪总额等，实施科研激励一事一议。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度起施行，原《湖南信息学院科研促进办法（试行）》（湘信院通〔2024〕12 号）即行废止，原有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表 1 高层次人才计入个人年度科研考核分情况

高层次人才类别	学科类型	考核期 第1年(分)	考核期 第2年(分)	考核期 第3年(分)	考核期 第4年(分)
T1	一人一议，按合同执行				
T2	理工类	50	100	150	200
	社科类	50	90	130	160
T3	理工类	40	80	120	150
	社科类	30	60	90	120
A	理工类	25	50	80	110
	社科类	20	40	60	80
B	理工类	20	40	60	70
	社科类	10	20	35	45
C	理工类	20	40	40	40
	社科类	10	20	25	30

注：按照《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规定，本表中考核分不含科研项目计分。

附表 2 教学科研岗人员计入个人年度科研考核分情况

学科类型	职称	考核期 第1年(分)	考核期 第2年(分)	考核期 第3年(分)
理工类	教授	15	30	45
	副教授	10	30	40
	讲师	10	20	35
社科类	教授	10	30	40
	副教授	10	20	35
	讲师	10	20	30

注：按照《教学科研岗位聘任与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本表中考核分含科研项目计分。